

株洲市教育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 27 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阳光人才进修学校：

你校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教育部、人社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同意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学校举办者、法人、校长、办学内容及办学地址均不变动。

学校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